

#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九年 第十八期

(总第 497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 王俊强

白建坤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长奎

张瑛 杨启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 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  
的暂行规定…………… (9)

###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  
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15)

### 省政府令

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  
处理规定…………… (17)

###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8  
年度节能先进单位和个人的  
决定……………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完成 2009  
年上半年信贷增长目标任务和  
金融工作成绩突出的金融单位  
奖励的决定…………… (22)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云南省  
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  
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扩展项目的通知 ..... (24)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持  
对外贸易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  
..... (3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奖励城中村改造模式要多元化  
等 40 件诤言的通知 ..... (3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  
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 (3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  
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 ..... (3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  
所资源整合意见的通知 ..... (44)

###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企业产品标准管理办法(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公告第 16 号) ..... (46)

###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烟草公司  
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分公司  
云南绿 A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宏盛锦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 650021

###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55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已经 2009 年 7 月 8 日国务院第 7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职责；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保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整合、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实现食品安全信息共享和食品检验等技术资源的共享。

**第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食品安全。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承担社会责任。

**第四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为公众咨询、投诉、举报提供方便；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了解食品安全信息。

##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五条** 食品安全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会同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以及国务院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与修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的需要制定。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同级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备案情况向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以及国务院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通报。

**第七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作出调整外，必要时，还应当依据医疗机构报告的有关疾病信息调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作出调整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第八条** 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食物中毒病人，或者疑似食源性疾病病人、疑似食物中毒病人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有关疾病信息。

接到报告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汇总、分析有关疾病信息，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第九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确定的技术机构承担。

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并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的要求，将监测数据和

分析结果报送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下达监测任务的部门。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人员采集样品、收集相关数据,可以进入相关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或者餐饮服务场所。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第十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本行政区域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

**第十一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收集、汇总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并向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以及国务院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通报。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一)为制定或者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提供科学依据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二)为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三)发现新的可能危害食品安全的因素的;

(四)需要判断某一因素是否构成食品安全隐患的;

(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为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十五条规定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建议,应当提供下列信息和资料:

(一)风险的来源和性质;

(二)相关检验数据和结论;

(三)风险涉及范围;

(四)其他有关信息和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助收集前款规定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

**第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的相关信息。

国务院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等相关信息。

###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第十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以及国务院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划及其实施计划。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划及其实施计划,应当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选择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起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草案。提倡由研究机构、教育机构、学术团体、行业协会等单位,共同起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草案。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草案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负责审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草案的科学性和实用性等内容。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企业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报送备案的企业标准,向同级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通报。

**第十九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分别进行跟踪评价,并应当根据评价结果适时组织修订食品安全标准。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收集、汇总食品安全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协会发现食品安全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二十条** 设立食品生产企业,应当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后,办理工商登记。县级以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审核相关资

料、核查生产场所、检验相关产品；对相关资料、场所符合规定要求以及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应当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后，办理工商登记。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和餐饮服务许可的有效期为3年。

**第二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生产者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情形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理；不再符合生产经营许可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相关许可。

**第二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组织职工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其他食品安全知识，并建立培训档案。

**第二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其调整到其他不影响食品安全的工作岗位。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健康检查，其检查项目等事项应当符合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法律规定记录的事项，或者保留载有相关信息的进货或者销售票据。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二十五条** 实行集中统一采购原料的集团性食品生产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

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进货查验记录；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原料验收、生产过程安全管理、贮存管理、设备管理、不合格产品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保证食品安全。

**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出厂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
- (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
- (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
- (四)运输、交付控制。

食品生产过程中有不符控制要求情形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当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整改措施。

**第二十八条** 食品生产企业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进行进货查验记录和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外，还应当如实记录食品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情况。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二十九条**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食品，应当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或者保留载有相关信息的销售票据。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技术手段，记录食品安全法和本条例要求记录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确保所购原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制作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第三十二条** 餐饮服务提供企业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

**第三十三条** 对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规定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销毁,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对因标签、标识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品生产者召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情况,以及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情况,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 第五章 食品检验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向承担复检工作的食品检验机构(以下称复检机构)申请复检,应当说明理由。

复检机构名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共同公布。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复检机构由复检申请人自行选择。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

**第三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条规定进行的抽样检验结论有异议申请复检,复检结论表明食品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抽样检验的部门承担;复检结论表明食品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

###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第三十六条** 进口食品的进口商应当持合同、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必要的凭证和相关批准文件,向海关报关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进口食品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通关证明放行。

**第三十七条** 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或者首次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进口商应当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提交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取得的许可证明文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进行检验。

**第三十八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在进口食品中发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未规定且可能危

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第三十九条** 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进行注册,其注册有效期为4年。已经注册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因境外食品生产企业的原因致使相关进口食品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撤销注册,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条**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和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载明食品添加剂的原产地和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食品添加剂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第四十一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进口食品实施检验,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对出口食品实施监督、抽检,具体办法由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建立信息收集网络,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收集、汇总、通报下列信息: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食品实施检验检疫发现的食品安全信息;

(二)行业协会、消费者反映的进口食品安全信息;

(三)国际组织、境外政府机构发布的食品安全信息、风险预警信息,以及境外行业协会等组织、消费者反映的食品安全信息;

(四)其他食品安全信息。

接到通报的部门必要时应当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获知的涉及进出口食品安全的信息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通报。

###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第四十三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等,应当立即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并自

事故发生之时起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 调查食品安全事故,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认定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

参与食品安全事故调查的部门应当在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组织协调下分工协作、相互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的工作效率。

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五条** 参与食品安全事故调查的部门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不得拒绝。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挠、干涉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制定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包含食品抽样检验的内容。对专供婴幼儿、老年人、病人等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应当重点加强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进行抽样检验。抽样检验购买样品所需费用和检验费等,由同级财政列支。

**第四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一组织、协调本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管理;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重点加强监督管理。

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或者接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通报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后,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本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防止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疾病信息和监督管理信息等,对发现的添加或者可能添加到食品中的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名录及检测方法予以公布;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

**第五十条** 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采用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初步筛查;对初步筛查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的规定进行检验。初步筛查结果不得作为执法依据。

**第五十一条**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包括:

- (一)依照食品安全法实行政许可的情况;
- (二)责令停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录;
- (三)查处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情况;
- (四)专项检查整治工作情况;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前款规定的信息涉及两个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相关部门联合公布。

**第五十二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公布信息,应当同时对有关食品可能产生的危害进行解释、说明。

**第五十三条** 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对接到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答复、核实、处理,并对咨询、投诉、举报和答复、核实、处理的情况予以记录、保存。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依据职责制定食品行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采取措施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加强对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促进食品行业健康发展。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

件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制定、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或者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仍加工、使用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建立、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制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或者食品生产过程中有不符合控制要求的情形未依照规定采取整改措施的;

(三)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记录食品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情况并保存相关记录的;

(四)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记录、保存销售信息或者保留销售票据的;

(五)餐饮服务提供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设施、设备的;

(六)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或者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的。

**第五十八条** 进口不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食品添加剂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进口的食品添加剂;违法进口的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

规定报告有关疾病信息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六十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采取措施并报告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定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定职责、日常监督检查不到位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指对食品、食品添加剂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对人体健康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所进行的科学评估,包括危害识别、危害特征描述、暴露评估、风险特征描述等。

餐饮服务,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和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活动。

**第六十三条**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进行。

国境口岸食品的监督管理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食品安全法和本条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实行严格监管,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 印发《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暂行规定》的颁布实施,是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完善领导干部行为规范的重要举措,对于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增强党政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更好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具有重要

意义。

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认真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以对党和国家高度负责、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兢兢业业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依照《暂行规定》严肃问责,充分发挥问责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2009年6月30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增强党政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促进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工作部门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领导成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

**第三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坚持严格要求、实事求是,权责一致、惩教结合,依靠群众、依法有序的原则。

**第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受到问责,同时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二章 问责的情形、方式及适用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

(一)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二)因工作失职,致使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或者本单位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案件,或者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案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政府职能部门管理、监督不力,在其职责范围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案件,或者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案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在行政活动中滥用职权,强令、授意实施违法行政行为,或者不作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重大事件的;

(五)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处置失当,导致事态恶化,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导致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其他给国家利益、人民生命财产、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

**第六条** 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或者本单位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方面出现问题的,按照《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党政领导干部的责任。

**第七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的方式分为: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五条所列情形,并且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问责:

- (一)干扰、阻碍问责调查的;
- (二)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三)对检举人、控告人打击、报复、陷害的;
- (四)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五条所列情形,并且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问责:

- (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第十条** 受到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

对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一贯表现、特长等情况,由党委(党组)、政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酌情安排适当岗位或者相应工作任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后如果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除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外,还应当征求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的意见。

### 第三章 实行问责的程序

**第十一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履行本规定中的有关职责。

**第十二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对因检举、控告、处理重大事故事件、查

办案件、审计或者其他方式发现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问责的线索,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查后,对需要实行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二)对在干部监督工作中发现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问责的线索,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查后,对需要实行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三)问责决定机关可以根据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提出的问责建议作出问责决定;

(四)问责决定机关作出问责决定后,由组织人事部门办理相关事宜,或者由问责决定机关责成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提出问责建议,应当同时向问责决定机关提供有关事实材料和情况说明,以及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作出问责决定前,应当听取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的陈述和申辩,并且记录在案;对其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五条** 对于事实清楚、不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问责决定机关可以直接作出问责决定。

**第十六条** 问责决定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党政领导干部作出的问责决定,应当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应当制作《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决定书》。《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决定书》由负责调查的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代问责决定机关草拟。

《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决定书》应当写明问责事实、问责依据、问责方式、批准机关、生效时间、当事人的申诉期限及受理机关等。作出责令公开道歉决定的,还应当写明公开道歉的方式、范围等。

**第十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决定书》应当送达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本人及其所在单位。

问责决定机关作出问责决定后,应当派专人与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谈话,做好其思想工作,督促其做好工作交接等后续工作。

**第十九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及时将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的有关问责材料归入其个人档案,并且将执行情况报告问责决定机关,回复问责建议机关。

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情况应当报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问责决定一般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对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

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人员实行问责,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书面申诉。问责决定机关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申诉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三条** 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对乡(镇、街道)党政领导成员

实行问责,适用本规定。

对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领导人员实行问责,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2004 年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对于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近年来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不断深入,该试行规定的有关内容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需要,中央决定予以修订。

《若干规定》是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的基础性法规,对于加强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维护国家和出资人利益、促进国有企业科

学发展、保障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对学习贯彻《若干规定》作出具体部署。要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为贯彻实施《若干规定》营造良好舆论环境。要认真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要严格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切实做到预防为主、关口前移。要加强对《若干规定》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并严肃处理违反《若干规定》的行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要认真执行《若干规定》,严于律己,自觉接受监督,坚决杜绝违反《若干规定》行为的发生。

## 国有企业领导人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2009 年 7 月 1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加强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维护国家和出

资人利益,促进国有企业科学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

**第三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依法经营、开拓创新、廉洁从业、诚实守信,切实维护国家利益、企业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国有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 第二章 廉洁从业行为规范

**第四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切实维护国家和出资人利益。不得有滥用职权、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下列行为:

(一)违反决策原则和程序决定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二)违反规定办理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破产、资产评估、产权交易等事项;

(三)违反规定投资、融资、担保、拆借资金、委托理财、为他人代开信用证、购销商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等;

(四)未经批准或者经批准后未办理保全国有资产的法律手续,以个人或者其他名义用企业资产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投资入股、购买金融产品、购置不动产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五)授意、指使、强令财会人员进行违反国家财经纪律、企业财务制度的活动;

(六)未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人事主管部门批准,决定本级领导人员的薪酬和住房补贴等福利待遇;

(七)未经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捐赠、赞助事项,或者虽经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但未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决定大额捐赠、赞助事项;

(八)其他滥用职权、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行为。

**第五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

(一)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二)在职或者离职后接受、索取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以及管理和

服务对象提供的物质性利益;

(三)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以及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四)委托他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以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

(五)利用企业上市或者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过程中的内幕消息、商业秘密以及企业的知识产权、业务渠道等无形资产或者资源,为本人或者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六)未经批准兼任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或者经批准兼职的,擅自领取薪酬及其他收入;

(七)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以及因企业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者私分;

(八)其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行为。

**第六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二)将国有资产委托、租赁、承包给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

(三)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四)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五)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投资或者经营的企业与本企业或者有出资关系的企业发生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的经济业务往来;

(六)按照规定应当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而没有回避;

(七)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

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八)其他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的行为。

**第七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勤俭节约,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职务消费。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的预算进行职务消费;

(二)将履行工作职责以外的费用列入职务消费;

(三)在特定关系人经营的场所进行职务消费;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职务消费情况;

(五)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旅游;

(六)在企业发生非政策性亏损或者拖欠职工工资期间,购买或者更换小汽车、公务包机、装修办公室、添置高档办公设备等;

(七)使用信用卡、签单等形式进行职务消费,不提供原始凭证和相应的情况说明;

(八)其他违反规定的职务消费以及奢侈浪费行为。

**第八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加强作风建设,注重自身修养,增强社会责任意识,树立良好的公众形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职务、职称、待遇或者其他利益;

(二)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借机敛财;

(三)默许、纵容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本人的职权和地位从事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活动;

(四)用公款支付与公务无关的娱乐活动费用;

(五)在有正常办公和居住场所的情况下用公款长期包租宾馆;

(六)漠视职工正当要求,侵害职工合法权益;

(七)从事有悖社会公德的活动。

###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九条** 国有企业应当依据本规定制定规章制度或者将本规定的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保证本规定的贯彻执行。

国有企业党委(党组)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为本企业实施本规定的主要责任人。

**第十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将贯彻落实本规定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年度述职述廉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民主评议。

**第十一条** 国有企业应当明确决策原则和程序,在规定期限内将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的决策情况报告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将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需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事项,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应当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实行厂务公开制度,并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职务消费制度,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并将职务消费情况作为厂务公开的内容向职工公开。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按年度向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兼职、投资入股、国(境)外存款和购置不动产情况,配偶、子女从业和出国(境)定居及有关情况,以及本人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并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十五条** 国有企业应当结合本规定建立领导人员从业承诺制度,规范领导人员从业行为以及离职和退休后的相关行为。

**第十六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人事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规范和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和监督。

**第十八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各项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和审计监督工作的协调运

行机制。

**第十九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机构的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对所管辖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国有企业的纪检监察机构应当结合年度考核,每年对所管辖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作出评估,向企业党组织和上级纪检监察机构报告。

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检举和控告,有关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并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提出处理建议。

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检举和控告符合函询条件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函询。

对检举、控告违反本规定行为的职工进行打击报复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和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将廉洁从业情况作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的监事会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的监督。

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向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备案的事项,应当同时抄报本企业监事会。

## 第四章 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章所列行为规范的,视情节轻重,由有关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给予警示谈话、调离岗位、降职、免职处理。

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除适用前款规定外,视情节轻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处分。

对于其中的共产党员,视情节轻重,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受到警示谈话、调离岗位、降职、免职处理的,应当减发或者全部扣发当年的绩效薪金、奖金。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

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责令清退;给国有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据国家或者企业的有关规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受到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因违反国家法律,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五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

构成犯罪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以外的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其他人员、国有企业所属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国有参股企业(含国有参股金融企业)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包括作为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的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尚未实行政资分开代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主管部门和其他机构以及授权经营的母公司。

本规定所称特定关系人,是指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有近亲属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国资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并报中央纪委、监察部备案。

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中央管理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可以结合金融行业的实际,制定本规定的补充规定,并报中央纪委、监察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商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4年发布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现行的其他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本规定执行。

#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 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国发〔2009〕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国务院决定，从2009年起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试点。现就试点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基本原则

新农保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逐步解决农村居民老有所养问题。新农保试点的基本原则是“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一是从农村实际出发，低水平起步，筹资标准和待遇标准要与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二是个人（家庭）、集体、政府合理分担责任，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三是政府主导和农民自愿相结合，引导农村居民普遍参保；四是中央确定基本原则和主要政策，地方制订具体办法，对参保居民实行属地管理。

## 二、任务目标

探索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新农保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土地保障、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保障农村居民老年基本生活。2009年试点覆盖面为全国10%的县（市、区、旗），以后逐步扩大试点，在全国普遍实施，2020年之前基本实现对农村适龄居民的全覆盖。

## 三、参保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新农保。

## 四、基金筹集

新农保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参加新农保的农村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5个档次，地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缴费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国家依据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

（二）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

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

（三）政府补贴。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新农保基础养老金，其中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给予全额补助，对东部地区给予50%的补助。

地方政府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30元；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缴费的，可给予适当鼓励，具体标准和办法由省（区、市）人民政府确定。对农村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地方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 五、建立个人账户

国家为每个新农保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缴费的资助，地方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目前每年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 六、养老金待遇

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

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55元。地方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对于长期缴费的农村居民，可适当加发基础养老金，提高和加发部分的资金由地方政府支出。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余额，除政府补贴外，可以依法继承；政府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 七、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

年满60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农村有户籍的老年人，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

新农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但其符合参保条件的子女应当参保缴费；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按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

年。

要引导中青年农民积极参保、长期缴费，长缴多得。具体办法由省（区、市）人民政府规定。

#### 八、待遇调整

国家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全国新农保基础养老金的最低标准。

#### 九、基金管理

建立健全新农保基金财务会计制度。新农保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按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试点阶段，新农保基金暂实行县级管理，随着试点扩大和推开，逐步提高管理层次；有条件的地方也可直接实行省级管理。

#### 十、基金监督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新农保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新农保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披露新农保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加强社会监督。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试点地区新农保经办机构 and 村民委员会每年在行政村范围内对村内参保人缴费和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 十一、经办管理服务

开展新农保试点的地区，要认真记录农村居民参保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长期妥善保存；建立全国统一的新农保信息管理系统，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要大力推行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试点地区要按照精简效能原则，整合现有农村社会服务资源，加强新农保经办能力建设，运用现代管理方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新农保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新农保基金中开支。

#### 十二、相关制度衔接

原来已开展以个人缴费为主、完全个人账户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称老农保）的地区，要在妥善处理老农保基金债权问题的基础上，做好与新农保制度衔接。在新农保试点地区，凡已参加了老农保、年满 60 周岁且已领取老农保养老金的参保人，可直接享受新农保基础养老金；对已参加老农保、未满 60 周岁且没有领取养老金的参保人，应将老农保个人账户资金并入新农保个人账户，按新农保的缴费标准继续缴费，待符合规定条件时享受相应待遇。

新农保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养老

保险制度的衔接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制定。要妥善做好新农保制度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农村五保供养、社会优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等政策制度的配套衔接工作，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

####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

国务院成立新农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并督促检查政策的落实情况，总结评估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开展新农保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将其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新农保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新农保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等工作。试点地区也要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试点工作。

#### 十四、制定具体办法和试点实施方案

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试点具体办法，并报国务院新农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要在充分调研、多方论证、周密测算的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的试点实施方案，按要求选择试点地区，报国务院新农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试点县（市、区、旗）的试点实施方案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国务院新农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 十五、做好舆论宣传工作

建立新农保制度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重大决策，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扩大国内消费需求的重大举措，是逐步缩小城乡差距、改变城乡二元结构、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基础性工程，是实现广大农村居民老有所养、促进家庭和谐、增加农民收入的重大惠民政策。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加强对试点工作重要意义、基本原则和各项政策的宣传，使这项惠民政策深入人心，引导适龄农民积极参保。

各地要注意研究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和总结解决新问题的办法和经验，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把好事办好。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国务院新农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农民 社会保障 意见



## 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 第 155 号

《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已经 2009 年 7 月 30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令 493 号公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条例》和本规定；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条例》和本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火灾事故、煤矿事故、特种设备事故、道路交通事故、铁路交通事故、内河交通事故、民用航空器事故等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事故调查处理职责，并向社会公布值班、举报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定期上报事故统计分析情况，对在事故举报、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当指导、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协调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落实事故处理意见。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照《条例》第十条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时，应当同时通知监察机

关。

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及时互相通报事故情况。

**第五条** 事故报告后，事故救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出现新情况的，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补报。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在上报事故情况后及时续报相关情况，直至事故救援结束或者事故情况不再发生变化为止。

**第六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事故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

**第七条** 事故调查组组长依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法律、行政法规授权有关部门对本规定第二条第二款所列事故组织调查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组织调查的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的负责人担任；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领导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负责人担任；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负责人担任。

**第八条**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同级或者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派人监督。

按照前款规定组织事故调查的，应当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会等部门的人员参加事故调查组。

**第九条** 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或者委托组织事故调查组的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有关部门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指派具有事故调查所需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参与事故调查。

**第十条**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经事故调查组认定事故属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的,应当移送有关部门继续调查处理。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因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发生变化超出调查处理权限的,依照《条例》规定的调查处理权限报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生的下列费用,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外,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

- (一)事故救援产生的费用;
- (二)检测检验和技术鉴定费用;
- (三)聘请专家参与事故调查的费用;
- (四)与事故调查有关的交通费、食宿费、会务费等费用。

事故调查费用可以从事故发生单位所缴存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中支付,有关部门和代理银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单位以及相关责任单位概况;
-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类别及事故报告和事故救援情况;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五)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规定以及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
- (六)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
- (七)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八)事故教训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 (九)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和签名;
- (十)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事故现场照片、现场简图、视听资料、勘验资料、鉴定资料等有关证据材料。

**第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充分讨论,达成一致意见。意见不一致的,事故调查组组长应当根据多数成员单位的意见做出结论,并将不同意见在报送事故调查报告时予以说明。

**第十四条** 事故调查报告依照下列规定报送批复:

- (一)法律、行政法规授权有关部门对本规定

第二条第二款所列事故组织调查的,事故调查报告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机关批复;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的,事故调查报告由事故调查组报送直接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复;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的,事故调查报告由被授权或者委托的部门报送本级人民政府批复;

(四)县级人民政府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的,事故调查报告由事故发生单位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批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事故调查报告做出批复前,应当将事故调查报告交由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审核。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审核时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机关做出批复前,可以征求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的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做出的批复应当附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五条** 有关机关应当在接到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之日起 30 日内,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处理完毕;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处理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日。处理结果应当书面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在接到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落实事故处理意见、整改措施,并向组织事故调查的机关报告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被责令停产停业的企业应当经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决定的机关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在事故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理:

- (一)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或者上级机关同意,擅自退出事故调查组的;
- (二)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重大线索或者重要情况,不及时向事故调查组报告的;
- (三)擅自向外界透露事故调查内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顺利进行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生产 事故 规定 令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8 年度节能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云政发〔2009〕144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各有关企业：

2008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地、各有关单位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按照省委、省政府对节能降耗工作的部署，切实把节能工作摆到突出位置，采取有效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全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GDP）能耗下降 4.79%，超额完成了年度节能目标任务，节能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表彰先进，促进全省节能降耗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在 2008 年度节能工作

中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奖励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扎实工作，为促进全省节能降耗工作，圆满实现全省“十一五”节能目标任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云南省 2008 年度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和  
个人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 云南省 2008 年度节能工作 先进单位和个人名单

### 一、节能突出贡献奖单位(共 5 个)

1. 省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红河州人民政府
3.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5.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 二、节能优秀奖单位(共 40 个)

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 省人民政府督查室
3. 昆明市人民政府
4. 大理州人民政府
5. 省发展改革委
6.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7. 省科技厅
8. 省财政厅
9. 省环境保护厅

1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 省交通运输厅
12. 省农业厅
13. 省商务厅
14. 省质监局
15. 省统计局
16. 省法制办
17. 省监察厅执法监察室
18. 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19. 省总工会
20. 曲靖市经济委员会
21. 曲靖市统计局
22. 玉溪市经济委员会
23. 文山州经济委员会
24. 丽江市经济委员会
25. 临沧市经济委员会

26. 云锡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7. 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8. 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30.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1.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 云南电网公司
  33. 国电开远发电公司
  34. 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5.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36. 临沧南华糖业有限公司
  37. 省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38. 省水利厅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
  39.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
  40. 云南电视台新闻中心
- 三、节能先进个人(共 100 名)**
1. 蒋兴明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八处处长
  2. 彭耀民 省政府督查室督查二处处长
  3. 毛宗晦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八处副主任科员
  4. 李安荣 省发展改革委环资处副处长
  5. 余映宏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重工业处副处长
  6. 张永红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能源协调处副处长
  7. 王 荣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节能监察处处长
  8. 张 勇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技术进步与创新处副处长
  9. 王 言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节约能源处主任科员
  10. 杨少杰 省科技厅机关服务中心水电工
  11. 朱思海 省监察厅执法监察室副主任
  12. 和文星 省财政厅企业处二科科长
  13. 高 毅 省环境保护厅总量办高级工程师
  14. 吴学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法规科技外事处处长
  15. 徐祝龙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法规科技外事处副调研员
  16. 唐文祥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17. 卢光培 省交通运输厅政策法规处处长
  18. 张 穆 省农村能源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19. 高 宏 省林业厅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
  20. 邓小丽 省商务厅贸易发展处副处长
  21. 艾尔明 省质监局计量处处长
  22. 李灿光 省统计局局长
  23. 汪迈红 省统计局能源处处长
  24. 王 辉 省统计局工交处主任科员
  25. 陈德琼 省法制办行政许可和规范性文件处副处长
  26. 王东升 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办副主任
  27. 张泽平 省总工会生产保护部副部长
  28. 苟光清 昆明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29. 洪 波 昆明市经济委员会产业政策处处长
  30. 吕 志 昆明市统计局副局长
  31. 代秀珍 安宁市统计局局长
  32. 余 伟 昭通市经济委员会主任
  33. 王松平 曲靖市经济委员会主任
  34. 王 华 曲靖市统计局能源统计科副科长
  35. 李长金 玉溪市经济委员会主任
  36. 张恺维 玉溪市统计局能源科科长
  37. 李 昌 保山市经济委员会节能管理科科长
  38. 穆芹芳 保山市统计局能源科副科长
  39. 李 平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40. 何学明 楚雄州经济委员会主任
  41. 聂 明 红河州副州长
  42. 吴建明 红河州经济委员会主任
  43. 杨海源 红河州统计局局长
  44. 姚堂文 文山州副州长
  45. 沈 碧 文山州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46. 唐永平 普洱市经济委员会节能办副主任
  47. 石 勇 宁洱县经济和商务局局长
  48. 柳壹华 西双版纳州经济委员会主任
  49. 杨文武 西双版纳州统计局局长
  50. 程云川 大理州副州长
  51. 赵健昌 大理州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52. 管成金 大理州统计局副局长

53. 尹以美 德宏州经济委员会技创科主任  
54. 张富军 德宏州统计局能源统计科科员  
55. 熊建民 丽江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56. 冯 忠 丽江市统计局局长  
57. 王红梅 怒江州经济委员会节能管理科科长  
58. 和贵华 兰坪县经济委员会主任  
59. 赵永明 迪庆州经济委员会主任  
60. 张廷忠 临沧市经济委员会主任  
61. 杨泽民 临沧市统计局副局长  
62. 张振伟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3. 陈昆宁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节能减排中心主任  
64. 赛德辉 云锡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设备能源处处长  
65. 武 颖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办工程师  
66. 杜 伟 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67. 蒋太光 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工艺部部长  
68. 马洪伟 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红磷分公司副总经理  
69. 鹿辉阳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0. 刘德平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71. 晏 斌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管理办主任  
72. 唐 波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73. 宋向礼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4. 喻 翔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75. 王 琦 云南南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6. 卢 亮 云南瑞安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77. 陈 进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总  
78. 孙成余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9. 邢大庆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  
80. 李老伍 云南省富源矿厂厂长  
81. 洪 林 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2. 段 青 安宁永昌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  
83. 张利平 云铜锌业新星锌合金公司电解分厂厂长  
84. 陈夏峰 大理啤酒有限公司工程师  
85. 杨朝文 云南兴建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86. 杨 平 云南德宏英茂糖业有限公司生技部副经理  
87. 明中山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管理员  
88. 武汉逵 云南壮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9. 赵应明 云南曲靖越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90. 普兴荣 云南省凤庆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副总裁  
91. 蔡华祥 云南电网公司调度中心科长  
92. 游若莎 云南电网公司科学用电指导中心管理专员  
93. 杨跃明 国电开远发电公司总经理  
94. 柳国清 云南大学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95. 和发宏 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96. 杨 昊 省节能技术服务中心高级工程师  
97. 余 韬 省节能技术服务中心培训信息室工程师  
98. 田逢春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经济部主任记者  
99. 殷荣祥 云南电视台新闻中心主任记者  
100. 张艺敏 云南人民广播电台主任记者

主题词:能源 表彰 决定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完成 2009 年上半年信贷增长目标任务和金融工作 成绩突出的金融单位奖励的决定

云政发〔2009〕146 号

省直有关部门,各金融单位:

2009 年上半年,全省金融机构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金融发展全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金融工作部署,奋发努力,勇于进取,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取得了金融指标大幅增长、金融业务蓬勃发展的喜人成绩。截至 6 月末,全省新增贷款 1478.78 亿元,比 2008 年全年多增 385 亿元,完成全年新增贷款计划任务的 92.42%,其中: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兴业银行昆明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广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等 9 家银行已完成年初下达的全年新增贷款任务,同时,证券、保险、银政合作等工作也迈出了实质性步伐,取得了突破性成效,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发挥了重要的基础和支撑作用。根据《云南省金

融机构评比奖励办法》,经对各金融机构上半年信贷增量和证券、保险、银政合作等金融工作进行认真考核评比,省人民政府决定对 2009 年上半年完成信贷增量目标任务和金融工作成绩突出的金融机构、金融监管单位领导班子和省直有关部门进行奖励(奖励方案附后)。

希望各金融单位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用新的思路、新的举措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努力加大金融对经济发展的支持保障力度,为全面完成全年各项金融工作目标任务,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09 年上半年全省金融工作表彰奖励方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 2009 年上半年全省金融工作表彰奖励方案

### 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领导班子的奖励

根据对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 2009 年上半年完成信贷增长目标、创新金融产品、执行银政合作协议、开展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等方面的考核,分别给予 23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领导班子如下奖励:

- (一)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25.0 万元
- (二)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4.5 万元

- (三)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 23.5 万元
- (四)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20.0 万元
- (五)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 17.0 万元
- (六)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17.0 万元
- (七)富滇银行 14.5 万元
- (八)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 13.5 万元
- (九)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 13.5 万元

(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13.0 万元	司	0.8 万元
(十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云南省分行	11.0 万元	(十三)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0.5 万元
(十二)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	10.5 万元	(十四)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0.5 万元
(十三)中信银行昆明分行	10.0 万元	司	0.5 万元
(十四)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	9.0 万元	(十五)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0.5 万元
(十五)兴业银行昆明分行	9.0 万元	(十六)太平保险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0.5 万元
(十六)广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8.5 万元	(十七)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0.5 万元
(十七)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4.5 万元	司	0.5 万元
(十八)华夏银行昆明分行	3.5 万元	(十八)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0.5 万元
(十九)深圳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1.3 万元	司	0.5 万元
(二十)曲靖市商业银行	1.0 万元	(十九)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0.5 万元
(二十一)文山民丰村镇银行	3.0 万元	(二十)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0.5 万元
(二十二)玉溪红塔区兴和村镇银行	2.0 万元	(二十一)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0.5 万元
(二十三)昭通昭阳富滇村镇银行	2.0 万元	(二十二)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0.5 万元
<b>二、对证券、保险、期货及其他金融机构、行业协会领导班子的奖励</b>			
根据对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完成工作情况的考核,给予 40 家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机构、行业协会领导班子如下奖励:			
(一)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元	(二十三)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0.3 万元
(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元	(二十四)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0.3 万元
(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4.5 万元	(二十五)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0.3 万元
(四)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4.5 万元	(二十六)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0.3 万元
(五)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4.0 万元	(二十七)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0.3 万元
(六)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4.0 万元	(二十八)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0.3 万元
(七)中国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4.0 万元	(二十九)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0.3 万元
(八)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	4.0 万元	(三十)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0.8 万元
(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1.4 万元	(三十一)云晨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0.8 万元
(十)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1.4 万元	(三十二)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昆明办事处	0.8 万元
(十一)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1.1 万元	(三十三)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昆明办事处	0.8 万元
(十二)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三十四)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昆明办事处  
0.8 万元  
(三十五)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云南经营部  
0.8 万元  
(三十六)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8 万元  
(三十七)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0.8 万元  
(三十八)云南省银行业协会 1.0 万元  
(三十九)云南省证券业协会 0.5 万元  
(四十)云南省保险业协会 0.5 万元  
三、对金融监管部门领导班子、省金融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省金融办、省财政厅和其他省直有关部门的奖励

(一)对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领导班子分别给予 30 万元奖励。

(二)对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领导班子分别给予 15 万元奖励。

(三)对省金融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省政府金融办分别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省财政厅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给予 20 万元奖励。

金融单位享受同级别待遇的其他人员由各单位比照以上标准进行奖励。对金融系统干部职工,由各金融单位自行奖励,奖励金额控制在人均 4000 元以内,具体标准由各单位拟定。奖励涉及税收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主题词:金融 信贷 奖励 决定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云南省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 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扩展项目的通知

云政发〔2009〕152 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 号)精神,为建立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并加强保护传承工作,在各州、市人民政府申报的基础上,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严格评审,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领导小组审核遴选,省人民政府同意将弥渡民歌等 124 个项目列入《云南省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将佧族神话史诗《司岗里》等 9 个项目列入《云南省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扩展项目予以公布。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对列入保护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要制定保护规划,明确目标责任,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各项措施,为传承和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民族文化强省作出贡献。

附件:1. 云南省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 云南省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扩展项目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 云南省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序号	类别	项 目 名 称	民 族	属 地	责任单位
1	濒危民族语言文字	金平傣文	傣族	金平县	金平县文化馆
2	民间文学	叙事长诗《洛奇洛耶与扎斯扎依》	哈尼族	墨江县	墨江县文化馆
3		坡芽情歌	壮族	富宁县	富宁县文化馆
4		创世史诗《目瑙斋瓦》	景颇族	德宏州	德宏州文化馆
5		创世史诗《阿细先基》	彝族	弥勒县	弥勒县文化馆
6	传统音乐	宣抚司礼仪乐舞	傣族	孟连县	孟连县文化馆
7		剑川白曲	白族	剑川县	剑川县文化馆
8		弥渡民歌	汉族	弥渡县	弥渡县文化馆
9		民歌开益	白族	兰坪县	兰坪县文化馆
10		彝族沙荻腔	彝族	建水县	建水县文化馆
11		彝族民歌	彝族	石屏县 元阳县	石屏县文化馆 元阳县文化馆
12	传统舞蹈	芦笙舞	苗族	大关县	大关县文化馆
13		藏族弦子舞	藏族	德钦县	卡瓦格博文化社
14		弄娅歪	壮族	广南县	广南县文化馆
15		棒棒灯	壮族	砚山县	砚山县文化馆
16		彝族弦子舞	彝族	砚山县	砚山县文化馆
17		水鼓舞	德昂族	瑞丽市	瑞丽市文化馆
18		擦大钹	彝族	隆阳区	隆阳区文化馆
19		大刀舞	彝族	禄丰县	禄丰县文化馆
20		霸王鞭	白族	剑川县	剑川县文化馆
21		十二兽舞	彝族	楚雄市	楚雄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2		跳三桩	苗族	易门县	易门县文化馆
23		铓鼓舞	哈尼族	建水县	建水县文化馆
24		跳鼓舞	彝族	绿春县	绿春县文化馆
25		传统戏剧	杀戏	汉族	景东县 镇沅县
26	传统曲艺	腾冲扬琴	汉族	腾冲县	腾冲县文化馆
27		莲花落	汉族	姚安县	姚安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8		昭通唱书	汉族	昭阳区	昭阳区文化馆

序号	类别	项 目 名 称	民 族	属 地	责 任 单 位
29	传统 体育 与游 艺	打陀螺	傣族	景谷县	景谷县文化馆
			佤族	双江县	双江县文化馆
			彝族	双柏县	双柏县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中心
30		吹枪	苗族	麻栗坡县	麻栗坡县文化馆
31		嘟哒哒	傈僳族	龙陵县	龙陵县文化馆
32		彝族摔跤	彝族	元谋县	楚雄州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中心
					元谋县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中心
33		彝族服饰	彝族	武定县	武定县文化馆
					峨山县
34		哈尼族服饰	哈尼族	红河县	红河县文化馆
西双版纳州	西双版纳州文化馆				
35	傈僳族服饰	傈僳族	龙陵县	龙陵县文化馆	
36	布朗族服饰	布朗族	施甸县	施甸县文化馆	
37	拉祜族服饰	拉祜族	澜沧县	澜沧县文化馆	
38	德昂族服饰	德昂族	镇康县	镇康县文化馆	
39	藏族服饰	藏族	香格里拉县	香格里拉县文化 馆	
40	傣族服饰	傣族	新平县	新平县文化馆	
41	纳西族服饰	纳西族	古城区	古城区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管理 中心	
42	传统 礼仪 与节 庆	女子太阳节	壮族	西畴县	西畴县文化馆
43		陇端节	壮族	富宁县	富宁县文化馆
44		跳官节	彝族	富宁县	富宁县文化馆
45		阿露窝罗节	阿昌族	梁河县	梁河县文化馆
46		赛装节	彝族	永仁县	永仁县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中心
47		插花节	彝族	大姚县	大姚县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中心
48		耳子歌	白族	云龙县	云龙县文化馆
49		高台社火	汉族	巍山县	巍山县文化馆
50		二月八节	彝族	巍山县	巍山县文化馆
51		哑巴节	彝族	祥云县	祥云县文化馆
52		特懋克节	基诺族	西双版纳州	西双版纳州文化馆
53		阔时节	傈僳族	泸水县	泸水县文化馆
54		澡塘歌会	傈僳族	泸水县	泸水县文化馆
55		高台艺术	汉族	通海县	通海县文化馆
56		祭寨神林	哈尼族	元阳县	元阳县文化馆
57	三多节	纳西族	玉龙县	玉龙县文化馆	

序号	类别	项 目 名 称	民 族	属 地	责任单位
58	传统 美术	甲马画	汉族	隆阳区	隆阳区文化馆
59		傣族壁画	傣族	勐海县	勐海县文化馆
60		晋城圣贤画	汉族	晋宁县	晋宁县文化馆
61	传统 手工 技艺	白族布扎	白族	剑川县	剑川县文化馆
62		拉祜族竹编技艺	拉祜族	澜沧县	澜沧县文化馆
63		佤族木雕制作技艺	佤族	沧源县	沧源县文化馆
64		傣族象脚鼓制作技艺	傣族	临翔区	临翔区文管所
65		布朗族传统纺织技艺	布朗族	双江县	双江县文化馆
66		藏族传统金属铸造工艺	藏族	迪庆州	迪庆州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中心
67		纳西族传统纺麻技艺	纳西族	香格里拉县	香格里拉县文化馆
68		铜器制作技艺	汉族	罗平县	罗平县文化馆
			汉族	江川县	江川县文化馆
69		火草纺织技艺	彝族	马龙县	马龙县文化馆
	壮族		丘北县	丘北县文化馆	
	彝族		永胜县	永胜县文化馆	
70	传统 手工 技艺	壮族刺绣技艺	壮族	文山州	文山州文化馆
苗族蜡染技艺		苗族	文山县	文山县文化馆	
72		壮族银器制作技艺	壮族	广南县	广南县文化馆
73		傣族银器制作技艺	傣族	潞西县	潞西县文化馆
74		瑶族蓝靛制作技艺	瑶族	丘北县	丘北县文化馆
75		景颇族织锦技艺	景颇族	德宏州	德宏州文化馆
76		纸伞制作技艺	汉族	龙陵县	龙陵县文化馆
77		苴却砚制作技艺	汉族	永仁县	永仁县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中心
78		大理石制作技艺	白族	大理市	大理市大理文化馆
79		白族刺绣技艺	白族	大理市	大理市大理文化馆
80		下关沱茶制作技艺	白族	大理市	云南下关沱茶(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81		剑川木雕技艺	白族	剑川县	剑川县文化馆
82		傣族高升制作技艺	傣族	西双版纳州	西双版纳州文化馆
83		竹乐器制作技艺	汉族	玉溪市	玉溪市文化管理 服务中心
84		锡器制作技艺	汉族	个旧市	红河州和昇实业 有限公司
					个旧市斑锡工艺 美术公司
85		云子(围棋)制作技艺	汉族	官渡区	官渡区文化馆
86		羊毛花毡印染技艺	汉族	禄劝县	禄劝县文化馆非物质 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87		汉族刺绣技艺	汉族	嵩明县	嵩明县文化馆
88		珐琅银器制作技艺	汉族	永胜县	永胜县文化馆

序号	类别	项 目 名 称	民 族	属 地	责任单位
89	传统 知识 与 实 践	洱海鱼鹰驯养捕鱼	白族	大理市	大理市文化馆
90		宣威火腿	汉族	宣威市	宣威市文化馆
91		过桥米线	汉族	蒙自县	蒙自县文化馆
92		宜良烧鸭	汉族	宜良县	宜良县文化馆
93	传统 医 药	傣族医药	傣族	西双版纳州	州民族医药研究所（州傣医院）
				德宏州	州民族医药研究所
94		彝族医药	彝族	楚雄州	云南省彝族医药研究所
95		藏族医药	藏族	香格里拉县	迪庆藏族自治州藏医院
96	民族 传统 文 化 保 护 区	芒岛傣族传统文化保护区	傣族	景谷县	景谷县文化馆
97		勐外傣族传统文化保护区	傣族	孟连县	孟连县文化馆
98		滚乃傣族传统文化保护区	傣族	耿马县	耿马县文化馆
99		丁来佧族传统文化保护区	佧族	沧源县	沧源县文化馆
100		大南直布朗族传统文化保护区	布朗族	双江县	双江县文化馆
101		湾子苗族传统文化保护区	苗族	威信县	威信县文化馆
102		尼汝藏族传统文化保护区	藏族	香格里拉县	迪庆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03		城寨彝族传统文化保护区	彝族	麻栗坡县	麻栗坡县文化馆
104		马洒壮族传统文化保护区	壮族	马关县	马关县文化馆
105		么所壮族传统文化保护区	壮族	西畴县	西畴县文化馆
106		蛮旦寨阿昌族传统文化保护区	阿昌族	龙陵县	龙陵县文化馆
107		水城村傈僳族传统文化保护区	傈僳族	腾冲县	腾冲县文化馆
108		大麦地镇彝族传统文化保护区	彝族	双柏县	双柏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09		环州乡彝族传统文化保护区	彝族	武定县	武定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10		叭啦村彝族传统文化保护区	彝族	禄丰县	禄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11		岔河彝族传统文化保护区	彝族	南华县	南华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12	左门乡彝族传统文化保护区	彝族	姚安县	姚安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13	以口夸村民族传统文化保护区	彝族	楚雄市	楚雄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14	凉山乡彝族传统文化保护区	彝族	元谋县	元谋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15	凤羽镇白族传统文化保护区	白族	洱源县	洱源县文化馆	
116	沙溪镇白族传统文化保护区	白族	剑川县	剑川县文化馆	

序号	类别	项 目 名 称	民 族	属 地	责 任 单 位
117	民族 传统 文化 保 护 区	诺邓村白族传统文化保护区	白族	云龙县	云龙县文化馆
118		五星村彝族传统文化保护区	彝族	鹤庆县	鹤庆县文化馆
119		青云彝族文化传统文化保护区	彝族	巍山县	巍山县文化馆
120		章朗布朗族传统文化保护区	布朗族	勐海县	勐海县文化馆
121		碑格乡彝族(朴拉人)传统文化保护区	彝族	开远市	开远市文化馆
122		哨冲镇彝族(花腰)传统文化保护区	彝族	石屏县	石屏县文化馆
123		桥头村布依族传统文化保护区	布依族	河口县	河口县文体局
124		月湖村彝族传统文化保护区	彝族	石林县	石林县文化馆

附件 2

## 云南省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扩展项目

序号	类 别	项 目 名 称	民 族	属 地	责 任 单 位
1	民间文学	佧族神话史诗《司岗里》	佧族	西盟县	西盟县文化馆
2	传统音乐	彝族酒歌	彝族	彝良县	彝良县文化馆
3		洞经音乐	汉族	昭阳区	昭阳区文化馆
4	传统手工 技 艺	黑陶制作技艺	彝族	镇沅县	镇沅县文化馆
5		傣族传统制陶技艺	傣族	耿马县	耿马县文化馆
6		乌铜走银制作技艺	汉族	隆阳区	隆阳区文化馆
7		传统手工造纸技艺	白族	鹤庆县	鹤庆县文化馆
8		普洱茶传统制作技艺		勐腊县	云南易武正山茶叶有限公司
9		彝族刺绣	彝族	永仁县	永仁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保持对外贸易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09〕17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对外贸易稳定增长的意见》（国办发〔2008〕135号）精神，保持云南对外贸易稳定增长，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 （一）完善出口退税政策

1. 继续执行出口退税超基数地方承担部分由省级和州（市）财政共同承担的政策。

2. 积极争取退税额度。省国税局要积极向国家税务总局争取退税额度，确保足额退税，减轻出口企业资金压力。

3. 加快退税速度。税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出口退税的工作效率，简化出口退税手续，建立出口退税“绿色通道”，加快退税速度。

### （二）加大对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

4. 省直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下拨支持企业开拓市场等有关方面的资金，特别要对外贸进出口重点企业给予大力支持。各级人民政府要出台相应的支持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应设立外贸扶持配套专项资金，充分调动企业发展外贸的积极性。

5. 省商务厅每年组织企业参加35—40个国内外具有较大规模和影响力的优秀展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利用扶持政策开拓国际市场；鼓励进出口企业开拓非洲、南美、中东、南亚等新兴市场，以及与我国签署自由贸易协

定的东盟和新西兰、智利、巴基斯坦等市场；创新昆交会办会模式，大力提升昆交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河口、瑞丽、西双版纳边境贸易交易会水平，增强边境贸易经营主体实力，扩大边境地区自主品牌产品的交易规模；用活用足边境贸易出口以人民币结算退税的优惠政策，积极争取国家设立边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我省边贸发展。

6. 省商务厅要按照云南省促进外经贸发展的有关规定，对我省出口产品国外注册认证、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扩大农产品出口、出口信用保险及扩大进口等给予积极支持。

### （三）积极推行“科技兴贸”战略

7. 省商务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要整合资源，建立科技兴贸联动机制，加大扶持力度，支持外向型企业不断提高出口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强化科技研发，增强企业的国际市场竞争能力。积极支持汽车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出口，建立科技兴贸项目储备。

## 二、稳步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和产业梯度转移

### （一）努力争取国家调整加工贸易政策

8.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昆明海关等部门要积极向国家有关部委争取，支持我省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以及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有色金属、磷化工产品开展加工贸易。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加快技术改造，稳步推进我省加工贸易的转型升级。

9. 积极创造和优化投资环境，推动省外加工

贸易企业向我省进行梯度转移。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经济管理部门要以各类园区为载体,加大软硬环境建设力度,加强产业引导和配套支持,积极吸引省外企业落户云南。

(二)完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强化外向型产业载体建设

10. 昆明海关、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和昆明市人民政府要强化服务协调,指导昆明出口加工区着力扩大加工贸易业务,用足用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政策,引导先进制造业和生产型现代服务业入区发展。

11. 积极争取国家赋予我省加工贸易产业转移承接地保税物流功能。

12. 加快推进昆明空港综合保税区和中越、中缅、中老跨境经济合作区的申报、规划和建设。

### 三、改善对进出口企业的金融服务

13. 金融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扩内需、稳外需、保增长的一系列金融政策,积极开展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业务,创新质押贷款品种,加强与担保公司的合作,为外贸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贸易融资产品,不断扩大出口信贷规模。在贷款利率方面,各金融机构应用活用足相关政策,尽可能给予优惠。对产品有市场、发展前景好的外贸企业要适当降低贷款门槛,提高审批效率,改进授信方式,提高对外贸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

14. 完善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和贸易信贷登记管理制度,加快企业资金周转速度。简化企业付汇手续,全面推进收汇核销无纸化进程。

15. 健全和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对我省外向型企业通过省内依法成立的担保机构融资支付的担保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16. 加大人民币贸易结算试点政策的宣传力度,积极推进一般贸易人民币结算全额出口退税,降低外贸企业经营成本和汇率风险。支持金融机构与周边国家开展金融合作,加快边境地区网点布局,为外贸企业提供便利金融服务。

17. 完善对外贸易保险机制。积极推动外贸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降低经营及投资风险。防范外贸企业出口收汇风险,积极引导外贸企业通过远期结售汇等业务降低汇率风险。

18. 建立健全政府、银行和企业联系协调制度。

### 四、扩大国内有需求产品进口

19. 抓住国家拉动内需和鼓励进口的有利时机,加快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项目确认书审批进度,支持引进先进的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扩大我省经济建设所需的先进技术装备和重要资源进口规模。

### 五、促进投资贸易互动

20. 促进外贸、外资、外经协调发展,带动相关设备原材料进出口贸易。进一步下放管理权限,放宽准入条件,扩大外贸经营队伍。积极鼓励外向型企业“走出去”,大力开展境外加工贸易,努力开拓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新领域。

### 六、加大对服务外包的政策支持

21. 积极支持昆明市申报国家服务外包基地城市,以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基础,着力打造我省产业集中、特色鲜明的服务外包集聚区。

### 七、完善次区域合作机制

22. 通过每年举办专题讲座等形式,积极向企业宣传我国参与的12个自由贸易区市场以及有关的税收政策,鼓励企业“走出去”,促进次区域经济合作。

23. 推动昆曼公路货物运输便利化。在国家便利运输委员会的指导下,积极推进《大湄公河次区域便利货物与人员跨境运输协定》的实施。充分发挥云南—泰北、云南—老北合作机制作用,积极推动中泰车辆互通工作。

24. 根据《GMS贸易投资便利化行动框架》,进一步推动海关、检验检疫及贸易物流、商务人员流动等重点领域的便利化。按照《GMS便利货物

与人员跨境运输协定》和中越、中缅、中老政府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所确定的便利通关模式,积极推进“一站式查验”工作,加快通关速度。及时向企业介绍周边国家政治经济形势、投资政策和相关信息,为企业“走出去”服务。

25. 认真落实省领导出访周边国家时与外方达成的共识和签署的协议,及时做好项目跟进工作。

26. 充分利用我省与周边国家地方政府间建立的合作机制,加强高层互访,及时帮助我省企业协调解决对外交往合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 八、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27. 口岸管理、“一关两检”及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合作,着力打造高效、便捷、低成本的通关环

境,完善贸易便利化措施。进一步放宽绿色通道农产品目录范围,积极争取降低农副产品检测费用。

28. 海关、进出口检验检疫部门要积极与省外沿海沿边口岸建立合作协助机制,及时帮助协调我省重点企业在通关环节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9. 加大外向型人才培养工作力度,加强商会行业组织建设力度。

30. 全省设立通关便利化投诉电话,向公众开放。投诉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口岸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日

主题词:外贸 稳定增长△ 意见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奖励 城中村改造模式要多元化等 40 件净言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74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净言奖活动自 2007 年开展以来,得到了社会各界人士的广泛响应和积极支持。2008 年,共征集到净言 643 件。根据《云南净言奖评选奖励试行办法》和《2008 年度云南净言奖评选奖励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省净言办邀请省内有关方面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 2008 年度征集到的净言进行了认真、严格的评审。通过初选、初

评、终评、公示和审定,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城中村改造模式要多元化》等 40 件净言授予云南净言奖,对段群立等 8 位同志授予云南净言参与奖。

- 附件:1. 2008 年度云南净言奖获奖项目名单  
2. 2008 年度云南净言参与奖获奖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一日



## 附件 1

## 2008 年度云南诤言奖获奖项目名单

(按登记编号顺序排列)

序号	诤编号	标题	诤言人	工作单位、职业或住址
1	2	城中村改造模式要多元化	张兴虎	云南省昆明市公路运输管理局安宁市分局
2	6	对实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几点建议	赵培金	云南省大理州审计局办公室
3	10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要注意防范和化解乡村债务	彭竹兵 高林源	云南省曲靖市财政局 云南省马龙县农业局
4	38	关于严格我省肉品卫生检验的建议	欧绪章	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退休人员
5	57	关于塑造“草海十景”的建议	杨寿宇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人民巷 46 号附一号 10 栋 2 单元 7 号
6	58	关于把“红军长征扎西碑林”纳入全省重点红色旅游产品项目加快扶持发展的建议	陈红兵 肖 雅 肖世翔 李朝义	重庆市五一高级技工学校 重庆市第五十七中学 云南省威信县旅游局 云南省威信县统计局
7	68	关于强化城市低保“瞬时”动态管理完善城市低保进退动态管理机制的建议	杨学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城市管理局
8	80	创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发展民办教育诤言	云南省民办教育协会	云南省民办教育协会
9	117	关于集中办好农村小学的建议	董大林	云南省临沧市云县涌宝镇镇政府
10	143	云南财政收支超千亿的新思考——提请政府关注的几个财政问题	苏建宏	云南省财政厅
11	161	关于滇池治理的几点建议	乔林荣	云南省昆明市金桥花园(南)5 栋 1 单元 201 室
12	188	对云南交通及旅游的建议	邹开蒙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阳光城优诗美地 12 栋 3 单元 202 室
13	213	建议立法规范城管执法	范之能	云南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办公室
14	231	建议切实加强水库水资源的保护	古希汉	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农民
15	235	昆明市保安穿着仿警察服装当禁止	谢光平	云南省第二监狱督察队
16	241	关于采用人工辅助增氧方法治理滇池富营养化的建议	刘从强 王嘉学 王锐良	中科院地球化学研究所所长、环境地球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云南师范大学旅地学院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系主任、中科院地球化学研究所博士后；美国布鲁克核文国家实验室、中国国土资源部地球科学院客座研究员。
17	293	关于建立云南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的建议	赵卫民 段 旗	交通银行昆明分行
18	308	建设独具云南特色的城市主题公园	董惠田	天津市河北区四马路六号一栋 106 室

19	318	关于加快镇雄彝良威信三个土地革命时期老区县跨越式发展的几点建议	黄仁跃	云南省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20	330	建议拆除昆明工人文化宫在原址（拆除后）新建昆明春城文化广场的建议	田润丰	云南省易门县龙泉镇新建街 13 号易门县农业发展银行
21	343	关于着手制定《云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建议	云烽鉴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中共勐海县委宣传部
22	356	培养企业家重点在于保护和挽救	刘汝燮	云南大学退休教师
23	367	建议在我省各县及人口稠密乡镇设置自备电源无线电报话机	毛慎修	云南省昆明市交三桥伍家庄市电信分公司宿舍 3 栋 1 单元 401 号
24	381	关于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建议	云南博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博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396	关于在行政诉讼中推行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的建议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26	409	关于加快事业单位人事分配制度改革	赵梓焱	云南省楚雄州图书馆电子阅览室
27	419	提高单产量是做大做强云南核桃业的关键	张兴旺	云南农业大学园林园艺学院教授、高级园艺师
28	423	建议禽流感、动物口蹄疫免疫费用由财政承担不向农民收取	干安生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农业局，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29	430	建议成立云南省林业产权交易所	刘卫平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阳光花园
30	452	关于在我省推行绿色殡葬的建议	吕 芳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县新街中学
31	456	关于在云南举办国际影视人类电影节的设想与建议	刘达成 谭乐水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中国影视人类学会常务理事、九三云南社科支社社员；云南大学东亚影视人类学研究所常务副所长、云南电视台资深编导摄影
32	463	加快澜沧江——湄公河旅游圈建设的十点建议	刘小龙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省情与政策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33	469	城市道路建设要长远规划	张旭明	九三学社云南省委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高级会计师
34	473	关于提高我省乡镇政府执政能力的建议	郝兆华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鼓楼路 15 号
35	491	农村法制教育亟待加强	马齐俊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在昆明务工人员
36	567	关于我省住房公积金优先贷给住房条件困难的公积金缴存职工的建议	李满田	云南省普洱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37	580	关于将原“省委大院”旧址打造为“国际东方工艺美术文化城”的初步设想	张化忠	云南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会长
38	623	关于加强果蔬商品采后处理技术工程建设和技术培训的	韩嘉义	云南农业大学园林园艺学院
39	638	发展云南珠宝玉石产业要有大举措	阮希波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高级编辑、中国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
40	641	抓住省部铁路建设合作机遇 立项建设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泛亚铁路车辆制造工业园”的建议	杨 玮	云南省昆明市金星小区 183 栋 3 单元 401 号，退休工程师

附件 2

2008 年度云南诤言参与奖获奖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职业或住址
1	段群立	云南省昆明市昆沙路 116 号，企业内退职工
2	杨传宝	云南省文山州麻栗坡县地方税务局公务员
3	瞿富珍	安徽省枞阳县周潭镇人民政府
4	李宗培	云南省宣威市商务局公务员
5	江家坤	云南省威信县双河乡安监站工作人员
6	王金城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长柏路 187 号，企业工作人员
7	彭新评	民建昆明市委老龄工作委员会
8	杨清舜	云南省德宏州委组织部公务员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7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予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

##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09〕2号），设立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正厅级。

### 一、职责调整

（一）划入原云南省人民政府经济合作办公室承担的滇沪合作中对口帮扶的职责。

（二）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革命老区开发建设工作的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扶贫开发战略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扶贫资金管理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扶贫资金使用分配方案，指导、检查和监督扶贫资金的使用；负责扶贫开发的统计及其监督。

（三）负责制定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改善、产业建设、素质提高、灾后扶贫、贫困乡村和片区的整体推进及综合开发、边境及民族等特殊困难群体和区域扶贫项目规划与年度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四）负责统筹、协调信贷扶贫工作，引导、扶持扶贫龙头企业，促进贫困地区产业发展。

（五）负责易地扶贫开发工作，组织、指导财政扶贫资金安排的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培训。

（六）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革命老区开发建设

工作。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扶贫开发工作，负责协调中央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定点扶贫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和管理省级机关企事业单位、驻滇部队定点扶贫工作，促进贫困地区社会事业发展；负责联系、协调外资扶贫项目，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八）负责统筹协调沪滇对口帮扶和经济社会合作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指导有关州（市）、部门对口帮扶合作的有关工作。

（九）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机关设9个内设机构（正处级）和机关党委。

#### （一）秘书行政处

负责机关文秘、会务、机要、信息、宣传、档案、信访、保密、保卫、接待、电子政务、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重点工作、重大事项、重要批件和党组决定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承办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机关规章制度。

#### （二）政策法规处

起草或拟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制度措施并组织宣传；对扶贫法规的执行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扶贫开发绩效管理工作；对扶贫开发重点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组织扶贫工作业务培训。

#### (三)计划财务处

负责制定扶贫发展规划和年度扶贫项目资金计划；编制上报扶贫项目资金计划和经费预算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扶贫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审核年度扶贫项目资金计划的下达；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及绩效评价工作；配合审计部门做好扶贫资金项目的检查和审计工作；负责扶贫开发的统计及其监督；负责机关财务管理；指导州(市)、县(市、区)计划执行、资金管理使用等工作。

#### (四)项目管理处

负责制定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改善、产业建设、素质提高、灾后扶贫、贫困乡村和片区的整体推进及综合开发、边境及民族等特殊困难群体和区域扶贫项目规划与年度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协调和监督部门实施的扶贫项目；统筹建立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库及项目实施的管理监测体系。

#### (五)信贷扶贫开发处

负责统筹协调信贷扶贫开发计划、统计监测；负责扶贫到户贷款的组织、协调、监督，协调安排扶贫到户贷款计划，做好政策指导和检查督促工作；负责扶贫贴息贷款项目选择推荐、项目库管理、贴息确认工作；负责扶贫龙头企业的引导、扶持、认定推荐和检查考核工作。

#### (六)易地扶贫开发处

负责制定财政易地扶贫及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培训规划及年度项目计划方案；审核易地扶贫及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培训项目；组织认定并管理省级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培训示范基地；负责项目资金管理，监督检查易地扶贫及劳动力转移培训任务的落实。

#### (七)革命老区开发建设处

负责组织、协调、检查、指导革命老区开发建设工作；组织、指导革命老区编制开发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监督项目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对革命老区在政策、资金方面给予支持；研究制定革命老区建设管理办法和措施，加强项目和专项资金

的管理；联系云南省老少边穷地区建设促进会。

#### (八)社会扶贫处

负责协调中央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定点扶贫的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和管理省级机关企事业单位、驻滇部队定点扶贫的工作；负责联系、协调贫困地区社会事业发展工作；组织、动员非公企业、社会团体等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负责联系、协调外资扶贫项目，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开展社会扶贫工作；负责接收、管理各种社会扶贫捐赠；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定点扶贫单位赴滇挂职干部的联络、协调和服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省级机关企事业单位扶贫挂职干部的选派和培训工作。

#### (九)沪滇合作处

负责与上海对口帮扶和经济社会合作的统筹协调工作；拟订年度沪滇帮扶合作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沪滇帮扶合作项目的协调、调研、服务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有关州(市)、部门做好沪滇对口帮扶的相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上海援滇挂职干部的联络、协调和服务工作；承担云南省沪滇对口帮扶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机关党委(人事处)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离退休人员工作。

###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 57 名。其中，主任 1 名(正厅级)、副主任 3 名(副厅级)，正处级领导职数 10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0 名。

### 五、其他事项

原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所属事业单位整体划由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管理，其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一)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7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予印发。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日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09〕2号)，设立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正厅级。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物价管理有关职责划给云南省物价局，包括价格监管、执法检查、价格监测、成本调查等。

(三)将能源管理有关职责划给云南省能源局。

(四)划入原云南省人民政府经济合作办公室承担的经济合作发展规划职责。

(五)划入云南省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云南省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云南省战区善后恢复建设工作办公室)、云南省重点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云南省民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京联络处的职责。

(六)州(市)、县(市、区)规划和专项规划、专项产业政策，除按照规定需报云南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外，由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业管

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总体规划的要求制定。

(七)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进一步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更好地发挥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在投资管理方面的作用。

(八)增加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和项目申报、资金争取等职责。

(九)增加省本级预算内投资公益性项目实行代建制的组织管理，指导推行代建制工作的职责。

(十)增加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的职责。

(十一)加强规划的综合管理和协调职责，强化规划对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生产力和空间发展布局、人口资源和环境协调发展等方面的作用。

(十二)加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预测预警，统筹经济运行调节工作，及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拟订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

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云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经济运行、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组织全社会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参与应对有关重大突发事件。

(三)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研究和分析全社会资金平衡,参与制定财政政策、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执行效果并提出对策建议,研究提出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五)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和省投资及有关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负责对省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进行统一管理,指导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执行,安排中央分配的和省财政性建设资金,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和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指导、拟订上报和管理国外贷款规划和建设项目,拟订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政策,负责省本级预算内投资公益性项目实行代建的组织实施,指导推行公益性项目代建制,组织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和实施意见,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有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综合管理,组织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

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承担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的责任,负责规划编制的综合管理,负责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受理省级重大专项规划和州(市)、县(市、区)跨区域规划的立项申请,负责牵头编制起草省级总体规划和区域规划,指导和衔接到(市)、县(市、区)总体规划,负责拟订省级专项规划年度审批计划,与有关部门共同组织论证省级专项规划草案,负责专项规划的相关协调和衔接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联合审批发布部分省级专项规划,负责其他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地方中长期规划等与省中长期规划的衔接,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及云南省推进西部大开发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八)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按照规定权限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重要商品储备规划,负责组织重要商品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食用油、猪肉、食糖、化肥、成品油等储备。

(九)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十)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综合分析研究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和项目申报、资金争取等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十一)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规草案,拟订有关政策,参与非公经济发展政策的制定,按照规定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

(十二)组织编制交通战备、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交通战备与交通建设的关系,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交通战备、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三)负责云南省参与国际区域合作项目的协调指导工作,拟订参与国际区域合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具体政策措施。

(十四)承担云南省国防动员委员会有关具体工作和云南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云南省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云南省民航工作领导小组、云南省“兴边富民工程”领导小组、云南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十五)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设 28 个内设机构(正处级)和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运转、机要、档案管理、安全保密、督查、秘书事务、重要会议组织及接待等日常政务;承担信息、政务公开、信访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电子政务的组织实施。

#### (二)政策法规处

组织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承担本委重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听证、行政复议、应诉与国家赔偿工作;组织发展改革系统的普法工作;参与非公经济发展政策的制定;指导协调招标投标工作;督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 (三)发展规划处

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和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拟订推进城镇化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参与重大工程的前期工作,参与安排重大项目,负责重大项目与规划的衔接和协调;负责内资建设项目引进技术设备免税确认书的申报和办理工作。

#### (四)综合处

监测分析研究宏观经济形势,进行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测预警;负责经济运行分析工作;研究总量平衡,提出宏观调控目标以及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组织拟订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拟订并协调重要物资储备计划;负责新闻宣传工作。

#### (五)宏观经济调节处

提出年度重要商品平衡的总量目标和有关政策建议,监测经济运行态势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全社会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参与应对有关重大突发事件,提出安排重要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用政府物资储备的建议。

#### (六)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处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研究和衔接有关方面拟订的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协调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

#### (七)固定资产投资处

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起草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提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和修订云南省投资核准目录的建议;提出省级财政性建设资金的安排计划建议,平衡安排省级财政性建设资金计划;负责安排省级机关、城市基础设施、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房建设投资计划;指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安排前期工作经费;参与金融合作项目的组织、筛选工作,参与投资项目融资方案的拟订;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和项目后评价工作;负责省本级预算内投资公益性项目实行代建的组织实施,指导推行公益性项目代建制。

#### (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

综合分析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状况,拟订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编制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协助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口岸建设项目的审批。

#### (九)地区经济处

组织拟订区域经济发展规划、重点流域综



合治理规划;参与拟订土地利用规划、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整治规划;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提出区域经济发展和国土整治、开发、利用、保护的政策建议;负责拟订重点流域综合治理计划,“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开发计划和以工代赈、易地扶贫计划;审批或审核重点流域综合治理规划项目;组织编制土地利用计划和基础测绘计划,参与协调防震减灾工作;负责云南省“兴边富民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 (十)西部开发处

组织协调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规划和政策的实施;组织拟订云南省实施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规划;负责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的综合协调及巩固成果年度计划的编制;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建议并落实有关工作;拟订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承担中央支持云南民族地区发展的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西部人才开发工程;负责贫困县小规模贷款贴息和西部开发税收优惠有关工作;负责云南省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 (十一)农村经济处

综合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重大问题;提出农村经济发展的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畜牧、水产、农垦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制定农业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安排和下达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审批和安排农口基础设施重大建设项目并协调实施。

#### (十二)基础产业处

统筹能源、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牵头建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协调配合机制;综合分析能源和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安排和下达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有关项目。

#### (十三)产业协调处

综合分析工业和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研究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统筹工业、服务业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

协调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 (十四)高技术产业处

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划、指导、协调和服务;综合分析高新技术产业及产业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重大政策和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协调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大示范项目,申报和协调实施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国家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国家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发展计划;协调实施省级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发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计划;组织推动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和产学研联合,协调实施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推动国民经济新兴产业的形成。

(十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应对气候变化处、云南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促进可持续发展;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能源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提出环境保护政策建议,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订促进环保产业发展和推行清洁生产的规划和政策;提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相关领域及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的省财政性贴息资金和补助资金,以及能源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和有关领域污染防治重点项目省财政性贴息、补助投资安排建议;负责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和项目申报、资金争取等工作,负责云南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牵头拟订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实施有关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工作;负责拟订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规划;牵头组织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初审。

#### (十六)社会发展处

综合提出社会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协调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旅游、民政等发展政策;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推进社会事业建设;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十七)就业和收入分配处

综合分析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情况,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建议;推进有关体制改革,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十八)经济贸易处

监测分析市场状况,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负责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变化提出计划调整建议;指导监督重要商品的收储、动用、轮换,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食用油、猪肉、食糖、化肥、成品油等储备;拟订现代物流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及重大政策;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编制流通设施基本建设计划,对现代物流业发展中的重大建设项目进行审批、核准和备案。

(十九)财政金融处

研究和分析全社会资金平衡,衔接和协调财政、金融工作;对财政和金融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动态分析,提出对策建议;研究提出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参与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的建立和管理;负责企业债券的发行管理,牵头推进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的发展及制度建设。

(二十)重点项目建设处(云南省人民政府重点建设办公室)

参与提出前期工作项目计划及省预算内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安排计划;负责建立前期项目储备库,落实年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支撑;参与审批和审查省重点前期和重点在建计划项目的预可研、可研、初设等工作;督促推进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协调前期审批中存在的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协调解决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组织重点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负责牵头组织重大项目并联并行审批联审会议;参与和协调重点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负责重点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

(二十一)经济合作处

组织拟订经济合作发展规划;拟订经济技术合作、产业转移的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负责云南省参与经济合作项目的筛选、推荐工作,提出有关引导性资金的使用建议;负责参与国际区域经济合作项目的协调指导工作,拟订参与

国际区域经济合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具体政策措施。

(二十二)联络处

负责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部委联系汇报、项目申报的协调服务、跟踪落实;负责收集和整理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工作信息资料。

(二十三)交通战备办公室

组织编制交通战备规划、计划;研究交通战备与交通建设的关系,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交通战备有关工作;负责云南省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二十四)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云南省战区善后恢复建设工作办公室)

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协调国民经济平战转换能力建设;负责战区善后恢复建设工作;管理解决战区遗留问题项目。

(二十五)重点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

组织开展对重点项目的稽察;跟踪检查有关行业和州(市)贯彻执行国家投资政策和规定情况;组织开展对省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违规问题,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二十六)民航办公室

组织研究民航重大课题和发展规划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机场安全运营、项目建设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负责云南省民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云南省机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昆明新机场建设联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二十七)铁路办公室

组织研究铁路重大课题和发展规划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铁路安全运营、项目建设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负责云南省铁路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二十八)人事处

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工作;负责干部培训教育工作;负责日常外事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239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7名)。其中,主任1名(正厅级)、副主任6名(副厅级)、重点项目稽察特派员8名(副厅级),正处级领导职数38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1名、重点项目稽察特派员助理8名)、副处级领导职数40名(含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副主任1名)。

#### 五、其他事项

(一)管理云南省能源局和云南省物价局。

(二)云南省能源局拟订的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产业政策和提出的能源体制改革建议,由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定或审核后报云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能源局。能源专项规划(电力、煤矿等)按照规定权限由云南省能源局审定。云南省能源局按照规定权限核准、审核能源投资项目,其中重大项目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或经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家能源局核准。云南省能源局负责申报能源的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的投资,汇总省级能源财政性建设资金并提出安排建议,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定后下达。云南省能源局拟订的石油战略储备规划和石油战略储备设施项目,经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家能源局审批。

(三)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和项目申报、资金争取等工作。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节能工作,并组织协调有关工作。云南省环境保护厅负责污染减排工作。

(四)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牵头,会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建立综合运输体系协调配合机制。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综合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配合协调综合运输计划的实施。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有关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并负责公路、水运行业管理,编制专项规划,组织项目建设实施及运营安全管理。

(五)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战略、政策。云

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指导和推进工业物流企业发展。云南省商务厅负责指导和推进商业物流企业发展。

(六)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省内企业安全审查联席会议制度,共同执行需要进行外国投资者并购省内企业安全审查的战略性、敏感性行业和领域目录。云南省商务厅负责统一受理并答复外国投资者并购省内企业申请。外资并购拟建或在建项目企业,由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外资并购已在生产或经营的企业,由云南省商务厅负责核准。

(七)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编制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的进出口总量计划,云南省商务厅在总量计划内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等由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云南省商务厅在进出口总量计划内进行分配并协调有关政策。云南省商务厅负责办理对境外罂粟替代种植企业(项目)的核准,并将核准情况送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八)保留云南省“滇中调水”工程建设前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编制12名,正处级领导职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3名。

(九)收回原核定的云南省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编制9名,处级领导职数4名;云南省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云南省战区善后恢复建设工作办公室)行政编制5名,处级领导职数2名;云南省重点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行政编制3名,处级领导职数2名;云南省民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编制10名,处级领导职数7名。收回云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及助理人员编制40名和领导职数。撤销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京联络处,收回事业编制5名、处级领导职数2名。

(十)所属事业单位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一)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事项

附件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事项

- 一、固定资产投资建议书审批。
- 二、固定资产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三、固定资产投资初步设计审批。
- 四、固定资产投资申请报告核准。
- 五、固定资产投资审查。
- 六、固定资产投资核报和审批。
- 七、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查。
- 八、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投资计划审批。
- 九、省级、州(市)级机关及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楼基本建设项目核报、审批。
- 十、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招标方案核准。
- 十一、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 十二、内资限下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核发。
- 十三、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审批。
- 十四、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审批。
- 十五、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 十六、以工代赈项目审批。
- 十七、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
- 十八、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认定。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 资源整合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7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资源整合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八日

### 云南省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资源整合意见

目前,全省公安机关共有强制隔离戒毒所70个,床位42216张,年均在所人数约2.5万人,其中,收戒床位在200张以下的强制隔离戒毒所占全省总数的60%,小型、分散及人、财、物浪费等问题突出。根据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为充分整合全省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资

源,推进禁吸戒毒工作深入开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资源整合要求

将现有的70个强制隔离戒毒所整合为29个,具体为:

昆明市—保留昆明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撤

销官渡区、盘龙区、东川区、呈贡县、晋宁县和宜良县强制隔离戒毒所。

昭通市—保留昭通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撤销昭阳区、镇雄县、威信县和永善县强制隔离戒毒所。

曲靖市—保留麒麟区、宣威市、陆良县、罗平县和会泽县强制隔离戒毒所。

玉溪市—保留玉溪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撤销通海县、澄江县和华宁县强制隔离戒毒所。

保山市—保留隆阳区和腾冲县强制隔离戒毒所，撤销施甸县和龙陵县强制隔离戒毒所。

楚雄州—保留楚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撤销禄丰县强制隔离戒毒所。

红河州—保留个旧市和开远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撤销蒙自县、建水县、弥勒县、泸西县和河口县强制隔离戒毒所。

文山州—保留砚山县和广南县强制隔离戒毒所，撤销文山县、马关县、丘北县和富宁县强制隔离戒毒所。

普洱市—保留普洱市和澜沧县强制隔离戒毒所，撤销孟连县强制隔离戒毒所。

西双版纳州—保留景洪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撤销勐海县和勐腊县强制隔离戒毒所。

大理州—保留大理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撤销宾川县、祥云县、巍山县和洱源县强制隔离戒毒所。

德宏州—保留德宏州、瑞丽市、盈江县和陇川县强制隔离戒毒所，撤销潞西市和梁河县强制隔离戒毒所。

丽江市—保留古城区和永胜县强制隔离戒毒所，撤销华坪县和宁蒗县强制隔离戒毒所。

怒江州—保留泸水县强制隔离戒毒所，撤销兰坪县强制隔离戒毒所。

迪庆州—保留维西县强制隔离戒毒所。

临沧市—保留镇康县和耿马县强制隔离戒毒所，撤销临翔区、云县、永德县和沧源县强制隔离戒毒所。

## 二、资源整合后有关问题的处理

### (一)29个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运转体制

1. 领导管理体制：维持现有管理体制不变。
2. 收戒责任：只有1个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州(市)，由该强制隔离戒毒所负责本州(市)的

收戒任务；有2个或2个以上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州(市)，各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收戒责任由州(市)确定。

3. 经费保障：只有1个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州(市)，所需经费由州(市)财政负责保障；有2个或2个以上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州(市)，所需经费由州(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共同保障。各地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的规定，将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县级强制隔离戒毒所干警公用经费按照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予以保障。省人民政府将对毒品问题突出、禁毒任务较重和经济困难地区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费、医疗费和生产项目发展经费给予重点扶持。

(二)撤销的41个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善后处理工作

1. 人员安排：由撤销的强制隔离戒毒所所属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2. 国有资产处置：各地要对撤销的强制隔离戒毒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和登记，按照规定妥善处置。处置收入按照非税收入的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处置收入首先用于偿还撤销的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建设欠账，其次用于偿还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建设欠账，剩余部分可用于禁毒工作。资不抵债的欠账，由所在地政府负责清偿。

##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州(市)人民政府要组织成立公安机关牵头的工作机构，切实加强对强制隔离戒毒所资源整合的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资源整合工作平稳顺利推进。

(二)细化整合方案。各州(市)人民政府要依据本意见，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进一步落实职责任务，明确工作时限，确保于2009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强制隔离戒毒所资源整合工作。

(三)加强检查指导。省公安厅要适时派出工作组，做好强制隔离戒毒所资源整合的督促指导和检查验收工作。资源整合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送书面总结报告。

主题词：公安 禁毒 意见 通知

# 云南省企业产品标准管理办法

云府登 630 号

##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

### 第 16 号

《云南省企业产品标准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8 月 14 日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产品标准管理，提高企业产品标准水平，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企业用于生产、加工或销售的产品标准的制定、修订、复审、备案等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产品标准，作为生产和贸易的依据。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产品标准。

**第四条** 企业是企业产品标准的制定和实施主体，应当对其产品标准的内容及实施后果承担责任。

**第五条** 制定企业产品标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针、政策；

(三)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要求；

(四)满足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保护动植物生命健康和安全；

(五)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能源；

(六)保证产品质量和产品的安全；

(七)完整反映产品的质量特征和功能特性。

**第六条** 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标准。

**第七条** 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的一般程序是编制计划、调查研究、起草标准草案、征求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必要的验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

**第八条** 企业产品标准草案由企业自主制定，也可以委托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技术组织起草。

**第九条** 企业在批准、发布企业产品标准前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企业产品标准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符合性；

(二)技术内容的先进性、合理性和完整性；

(三)试验方法的科学性；

(四)检验规则的可操作性；

(五)标准编写与《标准化工作导则》GB/T1 系列国家标准的符合性。

**第十条** 企业产品标准审查由企业负责组织，也可以委托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技术组织负责组织。

**第十一条** 专家组负责标准的审查，并实行组长负责制。专家组应当由研发、生产、检

验、销售等方面的人员组成,原则上不少于5人。直接参与企业产品标准起草的人员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加审查。

**第十二条** 参与企业产品标准审查工作的专家应当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或者大专以上学历和3年以上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经历,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强制性标准,了解相关产品生产的工艺、技术要求和国内外该领域技术、标准发展的状况。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单位提交专家组的审查材料不得少于下列内容:

- (一)标准文本(送审稿);
- (二)标准编制说明;
-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和参考资料;
- (四)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试验验证报告;
- (六)企业实施该标准在设备、检验、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说明。

**第十四条** 标准审查必须经专家组全体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专家组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填写审查单(会议纪要)。

审查情况应当包括:审查日期、地点、起草单位、组织审查机构、参加审查人员名单。审查结论主要涉及:评价意见、主要修改意见和采纳情况;所审查的企业产品标准送审稿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具有相应的理由和相关影响的说明;是否予以通过审查等内容。

审查结论可以作为企业批准发布企业产品标准的技术依据。

**第十五条** 参加标准审查的专家在审查工作中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和严肃认真的态度,保证审查结果的正确性、合理性和科学性,并对审查意见负责。参加审查工作的专家应当保守标准审查活动中涉及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企业产品标准审查通过后,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人批准、发布。

**第十七条** 企业产品标准应当定期复审,复审周期不超过3年。复审后应当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明确结论。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产品标准应当进行复审: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作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 (二)新发布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作了修订的;
- (四)企业生产工艺或者原材料配方发生重大改变的;
- (五)标准备案有效期届满的;
- (六)其他应当进行复审的。

**第十九条**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是企业依法将批准发布的企业产品标准告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存档备查的行为。备案后的企业产品标准可以依法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

企业产品标准发布后30日内,应当报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实行地域管辖,一般按以下企业的隶属关系备案:

- (一)国家、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在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 (二)州(市)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在州(市)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 (三)县(市、区)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在县(市、区)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复审备案申请表(1份);
- (二)标准批准发布文件(1份);
- (三)企业产品标准纸质(2份)和电子文本;

(四)企业产品标准编制说明(1份);

(五)企业产品标准审查单(会议纪要)(1份);

(六)企业产品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符合性承诺,与相应的推荐性标准是否一致的声明;企业产品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应当提供采标的相关说明和材料;

(七)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对所提交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对其实施后果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负责受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部门对企业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查。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在5至7个工作日内应予办理;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要求的,准予备案;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不予备案并书面告知企业。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的有效期为3年,在备案有效期内,企业产品标准需要进行修改的,可以制定企业产品标准修改单。申请修改时请填写《云南省企业产品标准修改单备案申报表》。企业产品标准中技术要求等技术性内容修改时,应由原企业产品标准审查专家组组长签署意见同意。企业产品标准修改单的编号由企业产品标准号加修改单号构成。

**第二十五条**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通过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标准信息平台对全省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名录进行公告。企业产品标准备案不得收取费用。

**第二十六条** 企业产品标准经复审为继续有效且备案有效期即将届满的,企业应当在该标准备案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填写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复审备案申请表,企业产品标准有效期延长3年。逾期未办理的,前次备案注销。

企业产品标准经复审为修订的,修订后应当重新办理备案。重新备案的程序和需要提交的材料与首次备案时相同。

企业产品标准经复审为废止的,应当报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注销备案。

**第二十七条**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企业应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变更前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变更后的企业产品标准重新办理备案,变更前的企业产品标准应注销备案。

**第二十八条** 经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企业应当严格执行。

**第二十九条** 受理备案部门不得泄露、扩散标准的内容或者文本。备案的标准一般不对外提供,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标准备案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恪尽职守,不向备案企业提出与备案工作无关的要求。对违反工作纪律、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现应当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或者超过备案有效期限而未重新办理备案手续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对已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开展监督检查,对于不符合本办法的,应当责令企业限期改正,并取消备案。

**第三十三条** 按照谁备案谁监督的原则,由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做好本级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监督检查的计划,有组织、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备案企业产品标准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的方式可以是标准清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行政执法检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形式。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后,原《云南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办法》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对企业产品标准管理未作规定的事项,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于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

注:附件(略)